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
二、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 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防伪标识

2018S46420

诚信

独立

客观

公正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制
查询网址: www.lncpa.org.cn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063699_E02号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 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燕

中国 北京

2018年3月29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7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55,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572.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60.29万元，已于2017年8月10日到位并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063699_E01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509.14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人民币0.18万元，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23.8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3,674.8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7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港支行”)开设了账号为0404010329300181529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7月19日，本公司与工行海港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款金额
工行海港支行	0404010329300181529	工行 A 股募集资金专户	23,910.05

注：上述专户存款余额为活期存款，且包含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123.87 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63699_E10 号《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241.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一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38,218.00	13,222.88	13,222.88
1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9,155.00	20.80	20.80
2	内燃机车购置	900.00	832.20	832.20
3	流动机械购置	1,976.00	1,694.25	1,694.25
4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16,651.00	4,516.13	4,516.13
5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9,536.00	6,159.50	6,159.50
二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3,960.00	2,136.98	2,136.98
三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81,881.23	81,881.23	81,881.23
	合计	124,059.23	97,241.09	97,241.09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06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50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50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一、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无	38,218.00	38,218.00	38,218.00	16,236.27	16,236.27	(21,981.73)	42%					
1、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无	9,155.00	9,155.00	9,155.00	20.80	20.80	(9,134.2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2、内燃机车购置	无	900.00	900.00	900.00	876.00	876.00	(24.00)	97%	201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3、流动机械购置	无	1,976.00	1,976.00	1,976.00	1,694.25	1,694.25	(281.75)	86%	201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4、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无	16,651.00	16,651.00	16,651.00	6,714.13	6,714.13	(9,936.87)	40%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5、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无	9,536.00	9,536.00	9,536.00	6,931.09	6,931.09	(2,604.91)	73%	2017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二、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无	3,960.00	3,960.00	3,960.00	2,391.64	2,391.64	(1,568.36)	60%	201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三、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无	81,881.23	81,881.23	81,881.23	81,881.23	81,881.23	-	100%	2016 年 9 月	收入约 73,790.98 万元；利润约 13,809.91 万元	符合	无	不适用
合计	-	124,059.23	124,059.23	124,059.23	100,509.14	100,509.14	(23,550.09)	81%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0月27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人民币97,241.0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63699_E10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